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6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1

男子酒後外出騎機車停等紅燈 對街警察見臉紅攔查拒測遭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交通(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)專案」，某拒絕酒測遭裁罰之義務人接到繳納罰鍰及報告財產命令後，親至新北分署說明案情，係因自己喝酒容易臉紅，騎機車停等紅燈時，被對街警察發現，才會攔查實施酒測，因其拒絕接受酒測而被罰，隨後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市年逾6旬之程姓男子前於114年4月間，午後時分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廟美街一帶，遭警察攔查實施酒測，因拒絕接受酒測，且無照駕駛，經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罰鍰，自114年12月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及應參加道安講習。罰鍰部分於115年3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，僅徵起1,200餘元，嗣於115年5月間命義務人到場繳納罰鍰及報告財產狀況。

義務人接獲新北分署之命令後，於115年6月4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表示，案發當日自己在家喝酒，只喝少量威士忌，隨後心存僥倖騎機車外出至郵局辦事，完事後，騎機車準備回家，在路口停等紅燈時，應該是自己喝酒容易臉紅，被對街警察發現，遭攔查實施酒測，因之前曾酒駕被罰9萬元，並被吊銷駕照，罰鍰已經繳清，這次擔心酒測未過，會惹上刑事，才會拒絕接受酒測。其表示現靠幫忙之前旅遊業之老客戶規劃旅遊行程為生，每月收入有限，申請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對酒駕雖採強力執行原則，然考量其經濟狀況，同意其每期繳納

5,000 元，並囑其切勿再犯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 義務人(左)於 115.06.04 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(右)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
繳納。